

#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4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图书楼、教学楼、1#、2#实验楼、学生  
餐厅、1#、2#学生宿舍楼进行消防提升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零肆拾贰元贰角捌分(¥1531042.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秀丽，注册编号：豫24116169358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资料2套,包括竣工图、合同、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人员安排表、工期进度表、主材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资料。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和监督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学校做校园消防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组织验收。如检测过程中须进行整改,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用的自动喷淋、自动报警、应急照明等设备的弱电控制模块要与

现有消控室设备兼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Signature] (公章)

承包人: [Signature]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94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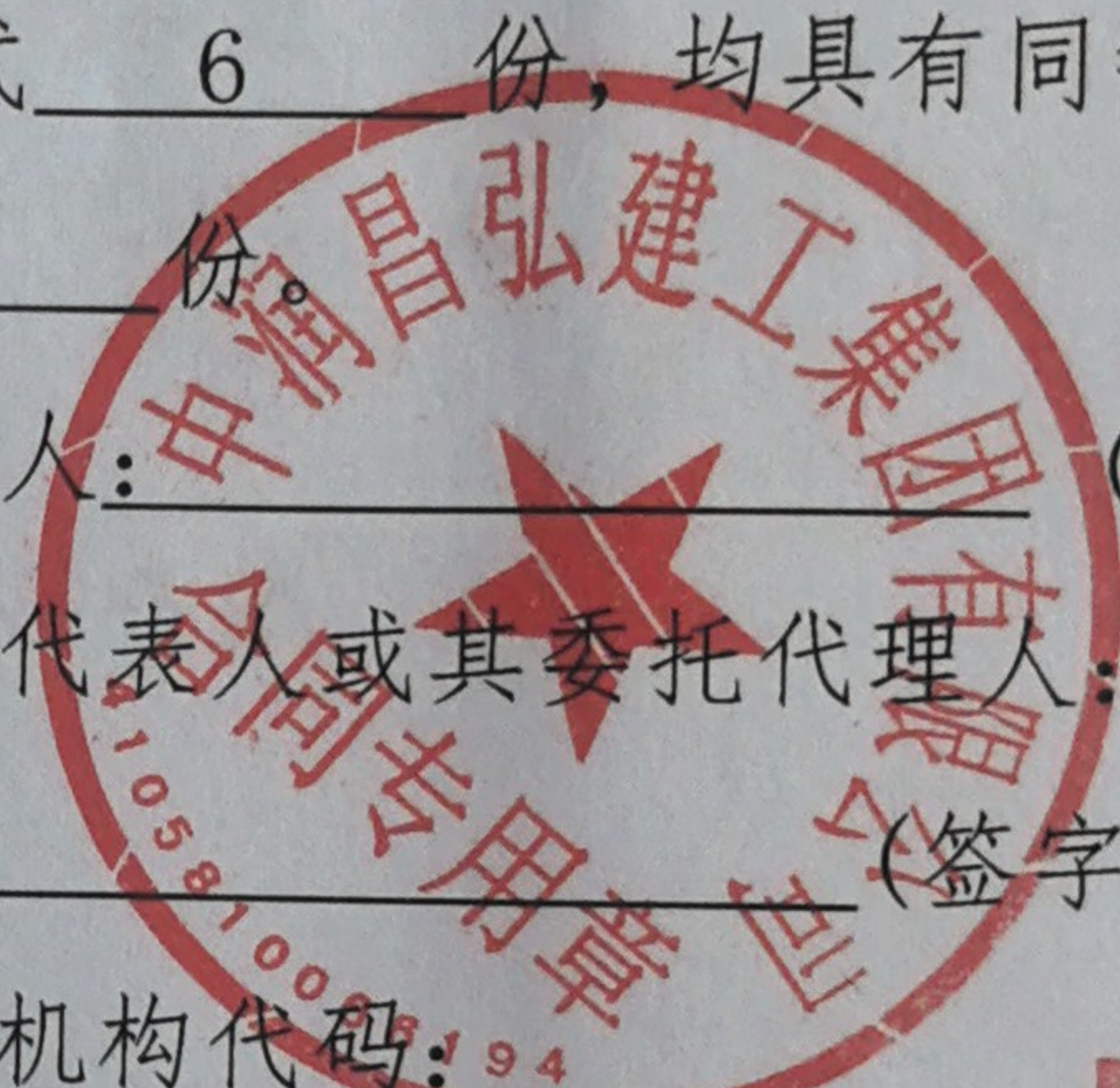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件: \_\_\_\_\_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 3. 预付款

#### 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 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 4. 竣工结算

15日后结算支付。

##### 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完工后30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结算书\_\_\_\_\_。

##### 4.2 竣工结算审核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如需决算评审，需待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15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15天\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发包人结算审核后100%支付工程款\_\_\_\_\_。

####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 6.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暂按15\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7. 补充条款

1、项目经理：(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3)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不力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6、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7、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发包人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8、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9、承包人建造师和五大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否则将向相关部门反映。

10、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解释权与发包人所有。

12、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施工图为准。